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KJW-F0692024030011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徐庄软件园13栋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提供雨花应急指挥中心各类会议保障设备的维护服务，维护主要包括会议室中控系统、扩声系统、音频采集系统、LED屏（投影仪）等各类型显示系统、信号处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295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KJW-F0692024030011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款 70%，设备调试结束全部验收完成后付尾款 3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非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徐庄软件园13栋1层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8962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12600540465
日期：2024年10月28日